

機電工程署就「用電需求日增，電力設施不勝負荷，  
關注舊式樓宇供電情況」的討論事項 1 及 2 的書面回應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其附屬規例，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設計、安裝及測試有關裝置，電力工作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技術及安全要求。當完成安裝有關裝置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裝置通電作使用前，為裝置進行檢測及發出完工證明書，以確認該裝置符合條例的規定。至於大廈所需的用電量及如何分配電量給住戶及商舖等事宜，則無須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及批准。

另外，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大廈業主須為其大廈的公用固定電力裝置（允許負載量為超逾 100 安培）最少每 5 年進行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以確保電力安全。

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如欲加大電力公司所允許負載量的電力供應時，應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作出評估及設計，並須取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及有關電力公司的批准，才可以改動相關的電力裝置，以配合新用電量。而電力公司亦會就加大用電量的申請對大廈電力裝置及其電力供應作出評估，並檢查有關電力裝置屬於安全後，才為該裝置接駁電力供應。

機電工程署並沒有個別大廈用電量超出電力公司所允許負載量的資料。雖然如此，市民若懷疑有不安全的固定電力裝置或因電力過載而引致跳掣的情況，請致電 1823 熱線，以便機電工程署調查和跟進。

機電工程署  
2021 年 7 月